**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68台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唯一标识码： ）

（标段编号：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一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卷 1](#bookmark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bookmark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bookmark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bookmark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bookmark6)

[1.总则 16](#bookmark7)

[1.1 项目概况 16](#bookmark8)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bookmark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等 16](#bookmark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bookmark11)

[1.5 费用承担 17](#bookmark12)

[1.6 保密 17](#bookmark13)

[1.7 语言文字 17](#bookmark14)

[1.8 计量单位 17](#bookmark15)

[1.9 投标预备会 18](#bookmark16)

[1.10 分包 18](#bookmark17)

[1.11 偏离 18](#bookmark18)

[2.招标文件 18](#bookmark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bookmark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bookmark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bookmark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bookmark23)

[3.投标文件 19](#bookmark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bookmark25)

[3.2 投标报价 20](#bookmark26)

[3.3 投标有效期 20](#bookmark27)

[3.4 投标保证金 20](#bookmark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bookmark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bookmark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bookmark31)

[4.投标 23](#bookmark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bookmark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bookmark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bookmark35)

[5.开标 23](#bookmark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bookmark37)

[5.2 开标程序 23](#bookmark38)

[5.3 开标异议 24](#bookmark39)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4](#bookmark40)

[6.评标 25](#bookmark41)

[6.1 评标委员会 25](#bookmark42)

[6.2 评标原则 25](#bookmark43)

[6.3 评标 25](#bookmark44)

[6.4 评标结果公示 25](#bookmark45)

[6.5 履约能力的核查（如有） 25](#bookmark46)

[7.合同授予 26](#bookmark47)

[7.1 定标方式 26](#bookmark48)

[7.2 中标通知 26](#bookmark49)

[7.3 履约保证金 26](#bookmark50)

[7.4 签订合同 26](#bookmark51)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bookmark52)

[8.1 重新招标 27](#bookmark53)

[8.2 不再招标 27](#bookmark54)

[8.3 终止招标 27](#bookmark55)

[9.纪律和监督 27](#bookmark5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bookmark5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bookmark5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bookmark5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bookmark60)

[9.5 投诉 28](#bookmark6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bookmark62)

[10.1 词语定义 28](#bookmark63)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8](#bookmark64)

[10.3 知识产权 28](#bookmark65)

[10.4 同义词语 28](#bookmark66)

[10.5 解释权 28](#bookmark67)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bookmark68)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9](#bookmark69)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0](#bookmark70)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1](#bookmark71)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32](#bookmark72)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3](#bookmark73)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4](#bookmark74)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5](#bookmark75)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6](#bookmark76)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7](#bookmark77)

[附表十：异议书 38](#bookmark78)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39](#bookmark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bookmark8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41](#bookmark81)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8](#bookmark82)

[1.评标方法 48](#bookmark83)

[2.评审标准 48](#bookmark8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bookmark8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bookmark86)

[3.评标程序 48](#bookmark87)

[3.1 初步评审 48](#bookmark88)

[3.2 详细评审 49](#bookmark8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bookmark90)

[3.4 评标结果 50](#bookmark91)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51](#bookmark92)

[A0.总 则 51](#bookmark93)

[A1.基本程序 51](#bookmark94)

[A2.评标准备 51](#bookmark95)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51](#bookmark96)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51](#bookmark97)

[A2.3 熟悉文件资料 52](#bookmark98)

[A2.4 暗标编号 52](#bookmark99)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52](#bookmark100)

[A3.初步评审 52](#bookmark101)

[A3.1 形式评审 52](#bookmark102)

[A3.2 资格评审 53](#bookmark103)

[A3.3 响应性评审 53](#bookmark104)

[A3.4 算术错误修正 53](#bookmark105)

[A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53](#bookmark106)

[A3.6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53](#bookmark107)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53](#bookmark108)

[A4.详细评审 54](#bookmark109)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54](#bookmark110)

[A4.2 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54](#bookmark111)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54](#bookmark112)

[A4.4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54](#bookmark113)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54](#bookmark114)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54](#bookmark115)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55](#bookmark116)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5](#bookmark117)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5](#bookmark118)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55](#bookmark119)

[A5.3 编制评标报告 55](#bookmark120)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6](#bookmark121)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56](#bookmark122)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6](#bookmark123)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56](#bookmark124)

[A6.4 评标争议处理 56](#bookmark125)

[A7.补充条款 56](#bookmark126)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57](#bookmark127)

[B0.总 则 57](#bookmark128)

[B1.否决投标的条件 57](#bookmark129)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0](#bookmark130)

[附表 A-2：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61](#bookmark131)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63](#bookmark132)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64](#bookmark133)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65](#bookmark134)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6](#bookmark135)

[附表 A-7：技术方案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67](#bookmark136)

[附表 A-8：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68](#bookmark137)

[附表 A-9：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9](#bookmark138)

[附表 A-10：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70](#bookmark139)

[附表 A-11：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71](#bookmark140)

[附表 A-12：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个人） 72](#bookmark141)

[附表 A-13：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73](#bookmark142)

[附表 A-14：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74](#bookmark143)

[附表 A-15：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75](#bookmark144)

[附表 A-16：评标结果汇总表 76](#bookmark145)

[附表 A-17：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77](#bookmark146)

[附表 C-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78](#bookmark1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bookmark148)

[第二卷 91](#bookmark14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2](#bookmark150)

[第三卷 99](#bookmark1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bookmark152)

[目 录 102](#bookmark153)

[一、投标函及承诺函等 103](#bookmark154)

[（一）投标函 104](#bookmark155)

[（二）告知承诺函 106](#bookmark156)

[（三）声明函 107](#bookmark1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8](#bookmark15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9](#bookmark159)

[（二）授权委托书 110](#bookmark160)

[三、投标保证金 111](#bookmark161)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2](#bookmark162)

[五、分项报价表 113](#bookmark1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7](#bookmark16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8](#bookmark165)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9](#bookmark166)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20](#bookmark167)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121](#bookmark168)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2](#bookmark169)

[1-5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3](#bookmark17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24](#bookmark17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5](#bookmark172)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27](#bookmark173)

[（五）企业信誉情况 129](#bookmark174)

[5-1 企业信誉声明 130](#bookmark175)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31](#bookmark176)

[5-3 近年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132](#bookmark177)

[5-4 近年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133](#bookmark178)

[5-5 近年获表彰情况表 134](#bookmark179)

[（六）制造商授权书 135](#bookmark180)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36](#bookmark181)

[八、技术支持资料 137](#bookmark182)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8](#bookmark183)

[十、](#bookmark184)**[声明函](#bookmark184)** [139](#bookmark184)

[十一、缴纳代理服务费声明 140](#bookmark185)

[十二、其他材料 141](#bookmark1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68台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68台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已由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营发改备(2025)5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辽宁一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23号

建设规模：更换64台金旅XML6105JEVD0C1型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车载动力电池,更换后动力电池电量≥140度/车。更换4台字通ZK6115BEVG52型纯电动客车车载动力电池,更换后动力电池电量≥140度/车。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是否兼投：否 ；是否兼中：否。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供货期限： 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供货开始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供货结束日期 2025年 月 日 ；

标段名称：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68台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标段招标范围：更换64台金旅XML6105JEVD0C1型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车载动力电池,更换后动力电池电量≥140度/车。更换4台字通ZK6115BEVG52型纯电动客车车载动力电池,更换后动力电池电量≥140度/车。

标段类别：货物类-材料设备采购；标段合同估算价：900.00万。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缴纳方式：现金、保函（保险）。

2.3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3.4 需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额30%以上： 否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主体信息库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主体云库）进行注册登记（具体参见主体云库注册操作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年 月 日 08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在所投标段进行资格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 月 日09:30。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5.4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进行解密）

6.投标相关事宜

/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辽 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9.监督信息

1.监督部门：营口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 ，负责人：王颜，联系方式：0417-2657306。

2.招标负责人：黄先生，联系方式：0417-2879020。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23号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一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华君百货B座9楼1-54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lnyn0601@163.com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23号联 系 人：黄先生电 话：0417-2879020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姓名： 黄先生 电话： 0417-28790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辽宁一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华君百货B座9楼1-54联 系 人：任月电 话：13147933383电子邮件：lnyn0601@163.com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姓名：任月 电话：1314793338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68台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 |
| 1.1.5 | 标段项目名称 | 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68台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采购项目 |
| 1.1.6 | 建设地点 | 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23号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900 万元 |
| 1.1.8 | 电子交易系统 | 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 <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标段合同估算价 | 900.00 万元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更换64台金旅XML6105JEVD0C1型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车载动力电池,更换后动力电池电量≥140度/车。更换4台字通ZK6115BEVG52型纯电动客车车载动力电池,更换后动力电池电量≥140度/车 |
| 1.3.2 | 交货期 | 供货期限：60 日历天计划供货开始日期：2025 年 月 日计划供货结束日期：2025 年 月 日除上述总供货期限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供货期限：  |

|  |  |  |
| --- | --- | --- |
|  |  | 关于供货期限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 1.3.3 | 交货地点 | 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23号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关于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 1.3.5 | 质量标准 | 质量目标：合格其他要求： 关于质量标准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具备/资质，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 效营业执照。注：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 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信誉要求：**不得具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12）至（19） 条目规定的情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执业资格，二次刷卡认证通 过。**业绩要求：**/**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 他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 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 1.4.3（19）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仅有一家投标, 以电池制造企业 对本项目授权书为准。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偏差调整方法：/ |
| 2.1.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图纸、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2.4.1 | 异议受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名 称：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东23号联 系 人：黄先生电 话：0417-2879020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名 称：辽宁一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金牛山大街华君百货B座9楼1-54联 系 人：任月电 话：13147933383邮政编码： 异议投诉渠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 处理系统 |
| 3.1.1（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无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置 |

|  |  |  |
| --- | --- | --- |
|  | 或其计算方法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900.00 万。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日前。其他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给定的最高投 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2.5 | 报价说明 | 报价方式：☑人民币价格□综合费率（参与价格评审的为综合费率）□下浮率（参与价格评审的为下浮率）□综合单价（参与价格评审的为综合单价）特别说明：非人民币价格方式报价，投标人均应根据实 际情况合理填报转换的人民币价格。报价要求：本工程计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运费、 材料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2.金额： 万元。3.形式：☑现金（指电汇、支票） ☑保函（保险） □其他 形式4.递交方式：4.1 现金（1）收款信息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2）收款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递交 至 4.1（1）规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2 保函（保险）（1）投标人可通过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 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 险基础服务平台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服务试点的金融平 台或金融机构任一渠道自主选择购买保函（保险），鼓 励企业使用电子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保证金。（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购买完成并生效。 购买保函（保险）的财务费用应当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或 主体信息库登记的企业账户缴纳。纸质保函（保险）和 电子保函（保险）能够满足出函机构官方媒介或其指定 的在线系统实时验真的条件。购买保函（保险）的财务 费用不是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或无法在线验真的保函（保 险）视为无效保函（保险）。4.3 其他采用汇票等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参照 现金方式缴纳要求执行。招标人要求可以不缴纳投标保 证金的除外。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退还办法：中标结果公示后 5 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现 金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的现金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 动退回。 |
| 3.5.2 |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5.3 | 企业近年已完成的类 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5.5 | 企业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特别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 诉的，且可能直接影响正常合同履约有关的案件，不包 括调解结案、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以及与 合同履约无直接关联案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近年发生 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投标人因故意隐瞒且查证 属实存在影响履约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将视为弄虚作假 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  |  |  |
| --- | --- | --- |
|  |  | 时间为判决或仲裁决定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应用于评审的佐证或 证明材料 | 应用数字证照评审的节点和材料内容：□企业业绩□人员业绩□财务审计报告特别说明：1.通过企业主体信息库生成的数字证照信息， 投标人应当自行校核和确认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一 般应当对投标文件中已生成的数字证照进行电子签名， 否则视为已确认和认可数据信息内容。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按上述实际明确的材料生成数 字证照应用于项目评审，否则相关证明佐证材料以企业 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影印件应用于项目评审，投标人 对数字证照和材料影印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 性负责。 |
| 3.7.4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采用模块化暗标评审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具体安排：/ |
| 5.1.1 | 开标组织方式 | □现场集中开标 ☑远程不见面开标□现场集中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同时进行。投标人自行选 择参与开标的方式。开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 （<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
| 5.1.2 | 开标地点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 （<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
| 5.2.1（5）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如遇到投标人较多或 其他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可报项目 行政监督部门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 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3 | 评标采用方式 | 评标组织形式：☑本地集中评标方式□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是否采用计算机辅助智能评审： |

|  |  |  |
| --- | --- | --- |
|  |  | ☑是□否 |
| 6.4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辽 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
| 7.1 | 定标方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 3 名□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 究确定中标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保函（保险） □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 称： 营口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 地 址：/电 话： 0417-2657306 传 真：/邮政编码：/异议投诉渠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 处理系统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1）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大于 / 万元类似电池供货 项目，且项目已完成验收。（2）类似项目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验收时间为准（3）其他：/ |
| 10.1.2 | 盖章 | 盖单位章及签章（个人）均为电子签名法所指的电子签 名，即表示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 签名单位和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单位和签名人认可其 中内容的数据。 |
| 10.1.3 | 获奖表彰时间 | 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
| 10.1.4 | 不良行为 | （1）指投标人须知第 1.4.3（12）至（19）条目规定的 情形。（2）投标人须知第 1.4.3（15）条目规定的在最近三年 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时间以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时间或司法机关出具的 法律文书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同一标段项目出现两个（含）以上不同处罚 时间（或法律文书时间）均应满足时间要求。 |
| 10.1.5 | 现金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现金缴纳方式指通过电汇、支 票等广义现金方式缴纳而非现金钞票。 |
| 10.2 | 中标后须提交的 纸质投标文件 | 份数：5 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 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6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 内容 | 招标文件中如果其他内容与此处“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 他内容 ”矛盾的，以此处为准！一、合同形式：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 包死，固定不变，除经甲方确认外，不因包括材料、设备、零部件、人工、 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到、安装、调试并车辆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三、质保期： 五年。四、投标文件形式评审中的签字盖章有效性仅以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为准。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五、投标人须知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制造商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说明材 料。六、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招 投标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实名制的通知》，施工和监理类 项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 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服务和材料设备类项目投标单 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投标期间内均必须进行身份证实名认证。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  |
|  | 交易中心服务费 | 交易中心服务费：按（辽发改价格【2023】128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向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缴纳。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标段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 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的；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 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7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或 “ 中 国执 行信 息 公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且在公布期内的；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将提 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书面形式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通 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 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 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 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 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 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法定公告 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 盲盒工具）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 且澄清的内容确实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自行关注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 具）等渠道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 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 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确实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自行关注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 具）等渠道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 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 招 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 投诉处理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条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未在法定时 间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权利灭失。

有关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 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 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 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营业 执照、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书等材料， 具体年份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 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8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条目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符合标准的数字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提示录入或填写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当从企业主体信息库（2024 年新版本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主体云库）中

选择用于评审的佐证或证明材料并获取相应的数据信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应用于项目 评审的数字证照或影印件。如发现获取信息内容有错误应当在企业主体信息库修改和完善， 并重新获取并生成数字证照或影印件。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是专家评审凭证和依据，投标人应当自行校核 和确认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确保其准确有效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用于投标的数字证照可通过主体信息库调取、下载和追溯其数据原始材料， 用 于核查、归档、调查或异议投诉处理等事宜。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用于评审的数据证 照信息数据内容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的，即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予以认定并依法依规 处理。

应用数字证照评审的节点和材料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 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章”的地 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招标文件有特 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自行验证电 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 原则上电子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电子投 标文件由于格式、内容或数据存在错误造成无法解密或解析，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责任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数字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操作说明。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 标”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应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投标文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采用 A4 规格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段落采用单倍行距，“文档网格”设置为“无 网格”，对齐方式两端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左侧、右侧缩进 0 个字符，首行缩进 2 个 字符，段前、段后 0 行。编辑软件可采用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版本或 WPS 2013 版本 及以上版本。

（2）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 采用 A4 规格纸张，文字为黑色小 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 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 字体、字号不限（不包括纯表格，纯表格中文字要求 同正文要求）。图表（包括框图、流程图、结构图等，不包括纯表格）内容需转换为“图片” 格式插入到文件对应位置上。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 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不允许有目录，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

（6）任何情况下，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以识 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雷同性标记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选择所投标 段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 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时间为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递交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参加开标。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组织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 登录并进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选择相应标段作 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 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组织方式，通过互联网远程在线或现场集中参加开标，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数字 证书（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选择所投 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 统）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对担保保函、保证保险进行实时验真）；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 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生成开标记录后 1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 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或未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过 程及结果无异议。

5.2.3 在本章第 5.2.1（5） 目规定的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 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因投标人原因（如数字证书（CA）损坏或密码丢失或输入错误、投标人自身网络中断 等非开标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如因网络、开标系统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反馈到交易平台运营单位、项目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单位， 在监管 部门指导下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排查和解决问题，投标人应予以配合，监管部门 应根据现场实际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 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条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 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投标人未现场提出异议，视为异议权利灭失，不可再对开标提出异议。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 投标的，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 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技术服务单位将立即启 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排查系统故障，解决问题。

5.4.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 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系统出现网络攻击；

（5）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6）出现法定不可抗力因素；

（7）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采用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并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 公示前将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 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 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未提出视为投标人权利灭失。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 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核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核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按照定标 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中定标，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 不得作为定标 依据。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电子监督系统验证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 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 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7.4.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履约管理系统签订合同并向电子监督系统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按照信息公示规定对

合同签订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依法应当保护的商业秘密除外。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不能签订合同的；

（4）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 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 较，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能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 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 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 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 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不得敷衍塞责随 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 投标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 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 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 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 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词语定义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 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 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 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

码：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

识码：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投标人名称）：

您单位参与的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 码： ），投标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上传成功。

项目负责人：

回执码：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标段名称）项目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开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投标有效期（天） | 项目负 责人 | 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确认 | 联系电话 |
| 金额（元） | 缴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提交给 本评标委员会。

1.……

2.……

……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货物类）**

\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在 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项目概况及中标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供货地址 |  |
| 中标内容 |  |
| 计划供货期 |  | 总供货期（日历天） |  |
| 资质等级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中标金额 | 大写： |
| 小写：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招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年 月 日 | 监管部门（盖章）经办人（签章）年 月 日 |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 期）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确 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异议书

异议书

**一、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二、异议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地址： 联系电话：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 ： ；

异议事项 2 ： ；

异议事项 3 ：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五、相关请求及主张：**

（一） ；

（二） ；

（三） 。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 *异议人名称*）：

您单位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的异议书 于 年 月 日收悉。经查，针对异议内容，现答复如下：

异议事项 1 ：

答复 1 ：

异议事项 2 ：

答复 2 ：

异议事项 3 ：

答复 3 ： **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如有）**

如您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异议答复期满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提起投 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3（4）目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且实质性内容 齐全 |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 或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报价表格的完整性 | 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报送投标报价应有表格 |
| 项目负责人实名认证 | 项目负责人通过二次刷卡实名认证（无不良行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实名认证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完成实名认证 |
| 模块化暗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行为雷同分析 | 不存在投标行为雷同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供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4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5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权利义务 | 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的相关规定 |
| 算术错误修正 |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3 项规定 |
| 价格清单 | 已标价价格清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 分项报价表 ”的有关要求 |
| 投标价格 | 投标报价（含修正后）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 3.1.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3.1.4 | 低于成本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 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 3.2.1 | （1）是否采用入围：否 |
| 3.3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 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 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始终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经济标： 35 分；技术标： 59 分；资信标： 0 分；其他评分因素： 6 分。 |
| 2.2.2 | 评标价确定方法 |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或经投标人书面确 |

|  |  |  |
| --- | --- | --- |
| （1） |  | 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
| 2.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基准价计算方法：（1）最高投标限价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否（2）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基准价得 分计算。（3）基准价计算规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包含 5 家）， 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报价，1 个最低投标报价；若小于 5 家，则不去；将其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下浮0%。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绝对值=|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 标基准价扣分标准：每低 1%扣0.2 分；每高 1%扣0.2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2.2.4（1） | 经济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35 | F＝35-（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 标基准价×100×0.2（评标价＞基准价时） F＝35-（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 标基准价×100×0.2（评标价≤基准价时） |
| 2.2.2（2） | 技术标评 分标准 | 供货方案 | 15 | 供货方案满足实际需求且满足采购单位的基础上，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货安装方案合理、全面细致，优秀的得15-10（含）分，一般的得10-5（含）分，其他的得5-0分 |
| 供货期保证措施 | 10 | 投标单位在确保供货时间完成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自身情况编写供货期保证措施，保证供货完成，供货期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具有可实施性，优秀的得10-6（含）分，一般的得6-3（含）分，其他的得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5 | 投标单位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具有充分的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非常明确，发生质量问题时有明确的解决方案，优秀的得15-10（含）分，一般的得10-5（含）分，其他的得5-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系统维护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完善全面、合理、具有详细的应急售后措施，优秀的得10-6（含）分，一般的得6-3（含）分，其他的得3-0分。 |
| 技术培训 | 9 | 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技术培训方案明确培训人数、培训内容、技术认证培训级别。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可行、完善全面、合理、具有详细的应急售后措施，优秀的得9-6（含）分，一般的得6-3（含）分，其他的得3-0分。 |
| 2.2.2（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内的类似电池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3.2.5 | 评分结果汇总 | 最终（含分项）评分结果汇总确定办法：☑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 值（分项评审成员 3 名（含 3 名）以下时，按照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 |
| 3.4.1 | 推荐中标 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家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且对 每个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说明， 提出 推荐意见和建议。（2）除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标或综合性入围方式的（按前附 表设定规则计算最终得分和排序），最终得分计算和排序方法按照经济标+技 术标+资信标+其他评审汇总得分排序，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 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标 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 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 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办理投标事宜（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授权委托人实名认证等关键环节）；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典型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险）财务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MAC 地址 ”、“文件创建标识码 ”、“文件制作机器码 ” 等唯一性标识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会保险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采用入围方式的，则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入围。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  |  |
| --- | --- |
| 得分。（1）按本章第 |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按本章第 |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 （3）按本章第 |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 |
| 分 C；（4）按本章第 |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评分结果汇总确定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 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通知规定的时间要求内提交， 否则评标委员会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方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 附表第 7.1 款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 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 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 资格。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 ”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 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 **附表** **A-1**。并按照要求阅读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订签署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见 **附表** **A-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尽职、回避、保密、廉洁， 不参与串通投标等进行承诺，承诺 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 督。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 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 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2）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3）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 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专家抽取专业划分为技术组和经济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供货要求、质量标准， 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 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 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开标记录表以及二次刷卡、保证金缴纳等信息；

（4）最高投标限价；

（5）评标表格；

（6）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 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3.7.4 款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 ”评审方式且 编制有模块化暗标要求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就暗标模块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 **附表** **A-3** 做好暗标编号记录，暗标模块编号按随机方式编排。在评标委员会技术标成员均完 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和汇总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编号。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 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评标委员会对分析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 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 开标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 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提交投标 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 式。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载明的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 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 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A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 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 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C-1** 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6.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 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评审结果。

A3.6.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和本章前 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 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 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 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 件问题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 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 形式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 使用 **附表** **A-8** 记录初步评审结果。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 ”。

A4.2.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 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经济标的评分结果，经济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企业业绩、资信 和项目管理机构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 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 对其他因素 （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4**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 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 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 件问题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 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

形式进行。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5**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方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 附表第 7.1 款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附表** **A-17** 格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 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允许 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 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 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 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 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一览表；

（5）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 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 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 ”）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方式，如果 技术标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标（暗标）的格式类评审在初 步评审阶段完成，详细评审阶段发现某个模块存在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 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雷同性标记内容， 仍可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否 决任一模块代表着本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被否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 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应采取措施，在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 再公开相应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 审阶段。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 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 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 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 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 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 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 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或提供无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

（2）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 行电子签章的；

（3）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 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未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如有）；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送应有的投标报价表格的；

（6）项目负责人二次刷卡实名认证未通过的；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完成实名认证的；

（8）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9）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

（10）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的；

（11）具有投标人须知第 1.4.3（12）至（19）条目规定的情形；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填写的分项报价表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一致的；

（14）供货周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15）投标人不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16）投标报价（含修正后）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7）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8）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9）权利义务承诺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20）技术部分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1）分包计划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以下内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办理投标事宜（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授权委托人实名认证等关键环节）；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典型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险）财务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MAC 地址” 、“文件创建标识码” 、“文件制作机器码” 等唯一性标识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人员简历、社会保险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4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的；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 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7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或 “ 中 国执 行信 息 公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且在公布期内的；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 未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隐瞒真实情况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名身份认证的或同一标段实名身份认证中存在不同投标 人之间身份证识别器码一致的。

B1.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可能影响履约的。

B1.8 技术标不同模块赋分点之间多个模块固定位置存在内容表述非必要性雷同的。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评审内容** | **评审角色** | **评标签到时间** | **签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附表 A-2：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作为辽宁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已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已熟知告知承诺函内容， 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尽职承诺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评 标工作。

（二）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证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引导 性言论，不擅离职守。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四）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二、回避承诺

（一）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近 5 年未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

（四）未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保密承诺

（一）不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 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 过视频、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评标任务。

（二）评审结束时，全部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评审项目所有文件和资料，不向任何人 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廉洁承诺

（一）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投标人，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或企业的财物、好处。

（二）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特定投标人 的要求。

（三）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四）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 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监督。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一）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的规定。

（三）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刑事和纪律、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 **”**)

承 诺 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技术方案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技术方案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名称** | **形式评****审结果** | **资格评****审结果** | **响应性评** **审结果** | **技术方案****（如有）** | **投标报价** | **评审结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项目**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 **有）** | **评标** **价** | **评标** **基准价** | **偏差** **率** | **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 |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标评委签名：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表 A-11：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技术标最终得分** |
| **评委** **1** | **评委** **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委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个人）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个人）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评审得分** | **得分** |
|  |  |  |  |  |  |  |  |  |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资信业绩****最终得分** |
| **评委** **1** | **评委** **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信业绩评委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其他因素****最终得分** |
| **评委** **1** | **评委** **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5：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类别评审得分** | **评审得分****汇总** | **投标人排名** |
| **投标报价** | **技术标** | **资信标** | **其他因素**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6：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项目**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 **评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确定有效评标价** | **有效评标****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7：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评审得分****（评标价）** | **是否被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 **推荐理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C-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
|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
| 评 审 意 见 概 要 |  |
| 评 标 委 员 会 全 体 成 员 签 名 |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服务内容

1.更换2017年购置的64台金旅XML6105JEVD0C1型纯电动城市公交客车车载动力电池，原动力电池电量200度/车，更换后动力电池电量≥140度/车。新电池质保5年。

2.更换2017年购置的4台宇通ZK6115BEVG52型纯电动客车车载动力电池，原动力电池电量162度/车，更换后动力电池电量≥140度/车。新电池质保5年。

3.电池品类：磷酸铁锂，产品质量标准：符合GB38031。

中标单位保证新电池与原车系统兼容，电池更换后不影响车辆正常上线运营。中标单位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电池更换、验收、手续办理工作，不可影响甲方申请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审批，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甲方获得电池更新补贴，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服务要求

1、对于更换动力电池，中标人中标后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及复印件。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注销证明》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5 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2、中标人中标后应配合采购人需要的材料，供采购人获得省补资金。

3、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2025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为5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年第22号）相关要求。

4、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 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 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参照下列标准规范：

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GB/T 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

GB 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

GB/T 31467.3《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第 3 部 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

5.具备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热失控防护等多重安全防护机制，防止电池在使用、充电过程中发生起火、爆炸等安全事故。

6.具有高安全性、长循环寿命以及良好的高温性能，能更好地适应混合动力公交车频繁启停、长时间运行以及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使用需求。

7.各种辅材等，电池组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火等级和防护等级要求等。

8.高功率:全生命周期提供系统持续放电倍率3C、峰值放电倍率 5C，四面集成液冷，保障电池系统高倍率输出。

9.通讯协议：充电协议、整车控制器协议、电机控制器协议与车辆原有的通讯协议相匹配。

10.控制策略：高压控制策略继续使用原有控制策略。

11.对外接口：一路CAN通讯接口和一路485 接口便于上位机软件调试和数据下载。

12.整车工作电压需与原车电气系统相匹配，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保障车辆各类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电压异常导致设备损坏或车辆故障。

13. 电池管理系统（BMS）： 需配备先进的电池管理系统，具备实时监测电池状态（包括电压、电流、温度等）、均衡电池单体电压、过充过放保护、故障诊断与报警等功能， 以确保电池安全、 稳定运行，延长电池使用寿命。BMS 应具备数据通信接口，能够与现有品牌公交车的整车控制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实现整车的智能化管理。

14. 尺寸与安装：电池的外形尺寸、安装接口及固定方式需与原车电池舱完全匹配，确保能够顺利安装，不影响车辆的整体结构和安全性；在安装过程中，不得对原车结构进行大规模改动。

15. 环境适应性：动力电池能在-20℃至 50℃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在高温、低温环境下，电池的性能衰减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16.换电后的动力电池系统匹配原车整车电压平台和电控平台，保留原车技术性能、安全性能、充电程序不变，保证车辆换电后运营安全、稳定。

17.在交付动力电池的同时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 电池系统用户手册等全套文件；

18. 供货方需及时提供所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 旧动力电池包数量、 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等佐证材料。满足《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的补贴申请要求。

19.在质保期内，动力电池有效容量应确保不低于设计容量的 80%，如在电池满电状态下不能达到设计总容量80%要求的，应在 30 日内更换动力电池总成。

20.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应7日内，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相关附件。

21.原车旧电池归招标人处置。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唯一标识码： ）

（标段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承诺函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承诺函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交货期 日历天，提供设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义务，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告知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标段名称 ）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 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 并在此郑重承 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 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 不存在挂靠投标、 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 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 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 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 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 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本 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盖章或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

在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投标文件；

二、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

三、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材料编制投标文件；

四、未使用“网络虚拟材料 ”等无法识别电子材料归属的电脑编制投标文件；

五、本项目技术标（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是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技术特点以及施 工图纸而编制的相应的技术方案，在编制过程中未抄袭、摘抄网络或其他项目相关技术资 料，对文件内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

六、本项目经济标（投标报价）是依据本项目给定的图纸、最高投标限价以及现场实 际独立编制的，对投标报价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七、本项目资信标提供的材料均为我单位真实、有效和完整的材料，不存在任何弄虚 作假行为。投标文件所附的各类材料均为我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和填写的内容在主体信息库 依据规则生成，我单位已对材料进行确认，并认可提供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内容完全负责，如违反以上任一一款，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 件相应条款否决我单位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不接受我单位投标并没收我单 位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我单位均予以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并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  |
| --- |
| **现金汇款信息** |
| 收款账户 |  | 汇款账户 |  |
| 收款账号 |  | 汇款账号 |  |
| 汇款金额 |  | 汇款时间 |  |
| 附件 | 汇款凭证扫描件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  |
| 其他材料 |
|  |

**（二）若采用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包含辽宁省建设工程领** **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及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服务试点的金融平台或金融机构）** **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

|  |
| --- |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保函信息** |
| 保函编号 |  |
| 附件 | 电子保函扫描件 |
|  |

**（三）若采用纸质保函或其他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并提供相关**

**材料扫描件信息。**

|  |
| --- |
| **非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信息** |
| 保函承保单位 |  | 保函额度 |  |
| 缴费账户名称 |  | 保函办理时间 |  |
| 缴费账号 |  | 保函有效期 |  |
| 保函验真平台网址 |  |
| 附件 | 保函扫描件 |
|  |
| 缴费凭证扫描件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  |
| 其他材料 |
|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1.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电梯编号 | 规格型号 | 额定载重 量 （kg） | 速度 （m/s) | 产地 | 重量(kg) | 价格（元） |
| 设备基础价格 | 装潢费用 | 运保 费 | 税费 | 合计 |
| 1 | 1# |  |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注：1.设备基础价格加上装潢费用等于电梯的出厂价格。

2.如果含有其他费用，可以自行增加列，但需要注明费用名称和内容。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安装费用等）**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电梯编号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 安装施 工费 | 安装工程竣工报验相 关费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 | 质保期内电梯运行责任险投 保费 | 报市级检测检验费 | 劳动保险 费 | 业主使用的专业工具 | 税费 | 合计 |
| 1 | 1# |  |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设备基础价格加上装潢费用等于电梯的出厂价格。

2.如果含有其他费用，可以自行增加列，但需要注明费用名称和内容。

3.1.1 和 1.2 的价格总和应该和开标记录表的价格总和一致。

**2. 质保期满后的年维修保养费用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电梯编号 | 型号 | 额定载重量（kg） | 速度（m/s） | 停站数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1#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维修保养费用包括：保证保养梯的安全正常使用，定期检查调整各安全部件及各活动部 件并进行定期清理润滑（依据保养周期表内容执行）。提供 24 小时应急修理服务，接到电话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提供为保证设备安全及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除轿厢及厅门漆、 电梯的装璜外）配件更换及辅助材料，实施质量技术监督局年检前后的整改工作，并达到质 量技术监督局的各项年检标准。

**3. 对本次投标的不同型号电梯分别报出全部部件的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部件名称 | 型号 | 厂家 | 单位 | 装配部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价格为质保期后的价格。

**4.装潢价格明细表**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电梯编号 | 电梯轿厢内装饰要求 | 序号 | 装潢细项 | 价格 |
|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以上价格为单部电梯的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 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 无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岗位（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专业工作 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社会保险 | 执业或 职业单位 |
| 级 别 | 职称专 业 | 职称专业类别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执业、职业单位是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一致。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工程类执业注册证书 |  |
| 毕业学 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2.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业绩证明材料。

1-5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职务）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注：提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近年平均值** |
| 一．注册资金 | 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元 |  |  |  |  |
| 九．净利润 | 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 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 率 |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 标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买方名称 | 设备名称 | 合同价格（元）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元）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 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设备 进场验收证书。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买方名称 | 设备名称 | 合同价格（元） | 买方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元）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 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 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 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则投标人还需提

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 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 公布期内的；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后附：上述条款 5 、6 、7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 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项或否决条件的，投标 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可不填。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可能直接影响正常合同履约有 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以及与合同履约无 直接关联案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时间为判决 或仲裁决定时间。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投标人因故意隐瞒且查证属实存在影响履约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将视为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5-3 近年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 时间为准。

2.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4 近年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2.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5 近年获表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主体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2.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六）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 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 行 （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 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声明函**

**致：辽宁一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况的任何一条，特此承诺，一但发现我公司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 方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规定。

不存在下列情况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声明函和附件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十一、缴纳代理服务费声明

辽宁一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中参加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旦我方 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果 我方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贵公司从投标保证金中自行扣 除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十二、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